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進一步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本公司收購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65%股權**

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提述到估值顧問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採用貼現現金流法，初步評估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價值為人民幣81.3億元。該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項下的規定將適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須在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另外再刊發載有下述資料的公告：

- (1) 該項預測所根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
- (2) 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發出函件，確認他們已審閱該項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並在函件內附上其報告；
- (3) 由發行人的財務顧問發出報告，確認經過他們證實，預測乃董事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如有關交易並無委任財務顧問，則發行人須提供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確認該項預測乃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所制訂；及
- (4) 就該公告載有的專家陳述而言，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1B第5段所指定的資料。

就上述第(1)項，詳見該公告標題為「四.估值報告」的部分。

就上述第(2)及(3)項，請見載於本進一步公告附錄一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報告及載於本進一步公告附錄二的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報告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述第(4)項，詳見下述標題為「專家資格及同意」的部分。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該公告並提供該公告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Kroll (HK) Limited	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述每位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每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南京，2024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陳雲江、徐海北、王穎健、汪鋒、姚永嘉、吳新華、李曉艷、馬忠禮、周曙東\*、劉曉星\*、虞明遠\*、徐光華\*、葛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一

以下為自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 就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估值有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鑒證報告

#### 致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提述Kroll (HK) Limited就評估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之公允價值而於2024年2月21日擬備的資產估值(「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估值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擬備，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的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執行適當的程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國際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式守則。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的要求，就評估中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我們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擬備及算術計算執行程式。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 意見

我們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擬備。

## 其他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閣下注意，我們並非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我們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作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因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實際結果很可能因為未來事件和情況未能按照預期發展而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有差異，且該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我們的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

日期：2024年2月21日

## 附錄二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台照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仙林大道6號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月29日之公告(「公告」)及2024年2月21日之進一步公告(「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貴公司向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江蘇蘇錫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65%之股本權益(「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或如文義另有規定外，公告中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公告提到Kroll (HK) Limited(「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之估值，有關估值情況載於估值師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之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吾等獲知，閣下作為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曾獲提供估值報告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若干其他文件，以供閣下考慮收購事項。吾等獲知，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乃應用收入法(被稱為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貼現現金流量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所指之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對目標公司進行了估值的估值報告中所載之盈利預測。吾等已就作出估值報告中所載有關目標公司之盈利預測所基於之基準及假設向董事、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作出查詢。吾等亦已就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審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致董事之報告，其載於進一步公告附錄一。

基於以上所述，且在並不就估值師所選擇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須對此負責)合理與否作出任何意見情況下，吾等信納進一步公告所披露之盈利預測乃由 閣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董事對該盈利預測負責，包括按照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開展與編製估值報告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及作出有關情況下合理之估計。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並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允性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項。

吾等所開展之工作乃旨在按照上市規則第14.60A(3)條向 閣下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證得出目標公司估值之假設或計算。吾等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關於目標公司價值之評估，亦不曾且未來不會向 貴公司提供對目標公司價值之任何評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進一步公告所提及或載列的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進一步公告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而所提供資料及材料亦無遺漏重大事實或資料。吾等並不對有關資料、材料或陳述之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作出明確或隱含之聲明或保證。因此，吾等概不就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估值承擔任何明確或隱含之責任。

代表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嚴昌麒

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2月21日